

新疆伊犁达拉地矿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其他	9
6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新疆伊犁达拉地矿区位于伊南矿区东部，伊南矿区受铀矿保护区影响，采取“先铀后煤”的开发原则。根据煤层赋存特征，结合“先铀后煤”的开发原则，伊南矿区东部划分为伊东矿区和达拉地矿区。达拉地矿区位于察布查尔县城东南方向约 60km，巩留县西北方向 50km 处。行政区属察布查尔县和巩留县。

矿区北部以 220kV 高压线为界，包含最下部 1 煤层露头、排土场地和工业场地；矿区东部以 F6 断层（F6 为逆冲断裂，断距大于 300m）为界；矿区南部以最下部 1 煤层露头为界，包含所有可采煤层；矿区西部以最下部 1 煤层露头为界，包含所有可采煤层。矿区东西长约 5.42km~6.24km，南北宽约 4.21km~5.73km，面积约 29.46km²。

根据《新疆伊宁煤田达拉地煤炭矿区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矿区共估算资源量 397.69Mt，禁采区估算资源量 79.51Mt，估算了动用的资源量 23.50M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5 月 17 日，我单位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环评报告编制期间我单位共组织了两次公众参与，第一次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第二次是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采取网络和报纸形式进行了公示。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采取在网站、报纸上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5月22日我单位采取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公告信息如下：①规划概况；②规划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③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网络公开方式

2023年5月22日，在巩留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网址：<http://www.xjgl.gov.cn/xjgl/c114308/202305/c2ae2037cda949a2833c7cfe4f17543b.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21日，在巩留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gl.gov.cn/>）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网络公示期间分别于2023年9月12日和2023年9月15日分别在伊犁日报登报两次，并于2023年9月7日在规划所在地公告栏张贴公告。

第二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对《新疆伊犁达拉地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MH0ERn5CLS0J953PQb8CA?pwd=2iqv，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与规划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规划区内居民。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新疆伊犁达拉地矿区总体规划布局的建议和意见、规划实施过程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意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该关注的问题和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MH0ERn5CLS0J953PQb8CA?pwd=2iqv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委托编制单位：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一区新华东路南侧

联系人：宁科员

联系电话：18099814173

编制单位：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 18 号

电话：0351-4116645

邮箱：151174446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选择“巩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该网站可直接进入网站内搜索查看所有公示项目，易于公众查找，且公信力高，因此选用巩留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本项目网络公示的载体是合理可行的。

2、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3、网址：<http://www.xjgl.gov.cn/>

4、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网络）

3.2.2 报纸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纸公示载体选取《伊犁日报》。公众可通过购买报纸了解到本规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报纸公示要求。

2、报纸名称

第一次报纸公示：伊犁日报，国内统一刊号 CN/65-0007，第 18927 号；

第二次报纸公示：伊犁日报，国内统一刊号 CN/65-0007，第 18930 号；

3、日期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3 年 9 月 15 日；

4、照片：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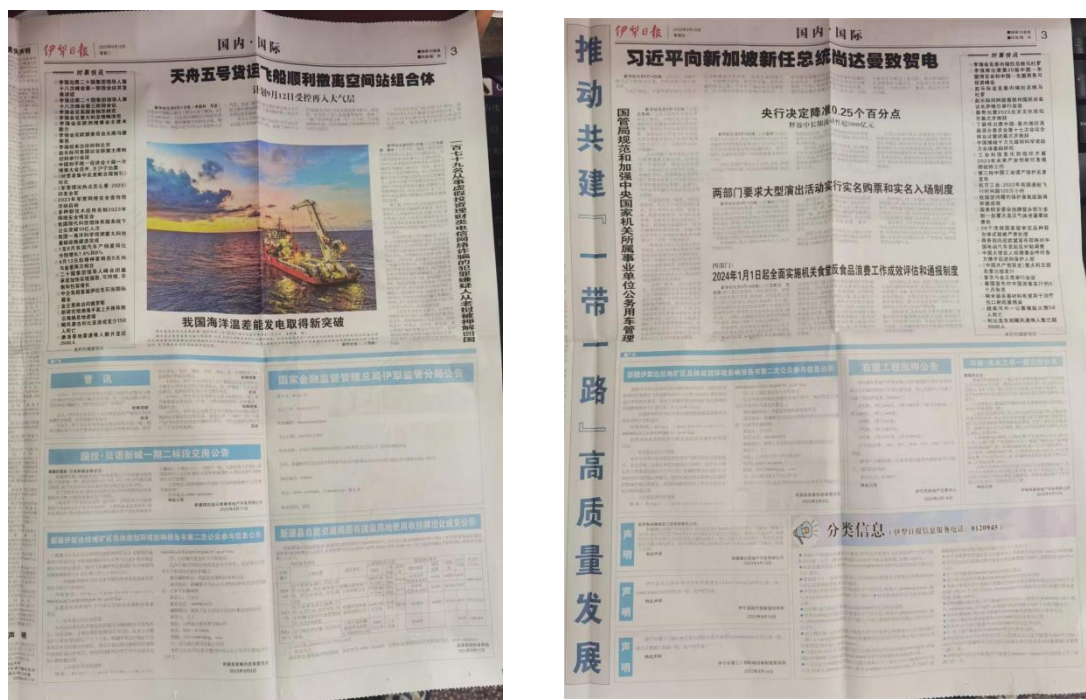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照片（报纸）

3.2.3 张贴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巩留县阿克吐别克镇是矿区规划所在地，因此张贴区域选择在阿克吐别克镇的村务公开栏内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村民易于关注查看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可提出相关意见。

2、张贴的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3、地点

阿克吐别克镇的村务公开栏

4、照片见图 3-3。



图 3-3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照片（张贴公告）

3.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活动，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本规划的规划内容及相关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调查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以公函形式征求了巩留县和察布查尔县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各主管部门以回函等形式进行了意见回复，本报告均已核实采纳。

5 其他

该规划的实施将会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同时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有效控制煤矿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对当地的自然环境是十分重要的。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告信息的报纸等相关资料均已存档于巩留县发改委备查。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截图见图 6-1。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伊犁达拉地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伊犁达拉地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伊犁达拉地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伊犁达拉地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图 6-1 诚信承诺截图